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其他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张博华      金景波      陶滕云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